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認可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承銷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7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待售股份)所組成，並在各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國際發售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作出調整。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按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0月1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6日)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議後釐定。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並因購入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允許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也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遵守若干限制，如未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未獲有關證券監管當局註冊或授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買賣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故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在香港及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地區的法律下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 — 香港的稅項 — 印花稅」一節。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進行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措施一旦開展，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限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為避免或減少市價下跌的超額配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而避免或減少市價下跌；
-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形成的倉盤或將上文所述的淡倉平倉；
- 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純粹為避免或減少市價下跌；
-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2、第3、第4及第5項措施。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待確定。倘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而為好倉平倉，則可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公司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限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因此，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刊發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可能會相等於或低於閣下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特別指出外，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及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0.88元及人民幣6.83元（即分別為2009年9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為準。港元兌美元以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折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及美元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分別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3元。本公司概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原應可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或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湊整

任何列表的總計及表中數目總和的差額，是由於數目湊整所致。